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苗小字第933號

原　　告　琥譯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芸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振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 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6月11日向李慶源交借款新臺幣肆萬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04年7月5日，立有本票為證，經李慶源交轉讓債權給原告等情，有其提出之債權轉讓證明書、本票、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岢禛